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2024 年度业务收入：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8,55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旭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智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IT 审计 18 万元。与 2024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含税）持平。审计费用的确定系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本次审计费用包干了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食宿、差旅费用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